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9,000,000股。本次股上市流通总数为279,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杭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杭州杭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流通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9.99%。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详见公告2022-03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81,000,000股于2022年6月30日锁定到期并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上市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为27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为121,100,000股，总股本为400,1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5名股东，共计27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3%，将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有关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1.63%(计24,660万股)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能源集团，无偿划转事项于2023年3月10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城投集团变更为能源集团，同时能源集团作出了《关于继续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承诺函》，承继城投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2023-003号公告)

(二)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

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 浙江自贸区杭热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合伙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总额的25%；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离职后半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申请上市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州杭热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杭州杭热本次解禁限售股持有人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州杭热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杭州杭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9,000,000股；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杭州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246,600,000	61.63	246,600,000	0		
2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4.50	18,000,000	0		
3	浙江自贸区杭热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2,446	1.22	4,872,446	0		
4	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8,940	1.21	4,828,940	0		
5	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6,615	1.17	4,696,615	0		
	合计	279,000,000	69.73	279,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股数	比例(%)	
1	首次限售股	279,000,000	3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东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279,000,000	-279,000,000	0	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121,100,000	279,000,000	400,100,000	100.00%		
股份数总计	400,100,000		0		400,1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2024/7/1 2024/7/1 2024/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经扣除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2〕89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1 2024/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东派发。股东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将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由红利派发日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特别提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0元可转换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发行之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至2028年1月21日，伟22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为27.7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 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